云南省病理细胞学诊断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为规范病理细胞学诊断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为技术审核机构对医疗机构申请开展病理细胞学诊断技术项目进行审核的依据，是医疗机构病理科开展病理细胞学诊断技术的基本要求。
  本规范所规定的病理细胞学诊断技术包括脱落细胞学诊断、穿刺细胞学诊断、液基细胞学诊断。
  一、医疗机构的基本要求
   1．医疗机构应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2. 医疗机构设置有独立的病理科。
   3. 病理细胞学诊断仅限于在病理科开展。
   4. 每年开展细胞病理学达到3000例以上。
   5. 有专门的病理细胞学制片室或有开展病理细胞学制片的专门区域。
   6. 必备设备：离心机、液基细胞制片仪、冰箱、紫外线消毒灯、排风装置、双目电光源显微镜、图文病理报告系统等。
   二、人员要求
   1. 至少有一名本院在职病理执业医师，经过专门病理细胞学诊断专业知识培训或专科进修学习半年以上。
   2. 应配备专职病理细胞学制片技术员（具有病理技术员资质或经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1. 建立细胞病理检查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实行疑难病例复核制及会诊制。
    3. 定期进行质量控制。
    4. 按规范做好资料的归档及统计。
    5. 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购买、贮藏、配制和使用试剂，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并保证使用质量。
    6. 做好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四、其他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按规定收费。